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武岩

聯絡電話：87712948

電子郵件：8059@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108156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8月5日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11年8月1日營署綜字第111116195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設置要點第11點規定「本會為審議第2點各款事項，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本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並參照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海審會之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為強化海審會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海審會做討論決議，其性質屬海審會內部運作範疇，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人數過半之規定。

三、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3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陳召集人繼鳴、盧召集人沛文、葉委員美伶(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蔡委員孟元(主任秘書室)(以上委員為專案小組成員)、丁委員澈士(土木工程系)、李委員錫堤(應用地質研究所)、許委員泰文(校長室)、張委員桂鳳(不動產經營學系)、溫委員琇玲、陳委員文俊、陳委員永森(總務處總務長室)、陳委員佳琳(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陳委員璋玲(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蘇委員淑娟、黃委員琮逢、徐委員淑芷、沈委員怡伶、翁委員美娟、吳委員龍靜、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苗栗縣政府、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3科)

##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計畫 (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盧召集人沛文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紀錄：蔡武岩

### 伍、審查意見

一、議題一：依本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民眾意見回應及參採情形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 針對渠道工二及青草漁港廢棄部分，屬突堤效應較嚴重地區，應請權責機關優先施作部分，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權責機關，納入本計畫書。

(二) 有關崎頂海水浴場範圍海岸侵蝕情形及研擬相關防護措施部分，請苗栗縣政府補充侵蝕防治方案及相關機關權責，納入本計畫書。

二、議題二：依本法第17條規定苗栗縣政府擬訂海岸防護計畫後送請經濟部核轉本部審議核定，就經濟部水利署審核意見之回應及參採情形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 針對「致災原因、海岸侵蝕原因、海岸防護權責單位釐清及相關格式與圖說並未依經濟部水利署108年7月函頒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

作業參考手冊辦理。」部分，苗栗縣政府並未依該署 110 年 7 月 12 日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完竣，請苗栗重新修正，並將該署「審查同意」之相關內容納入本計畫書。

(二)「海岸突出人工構造物造成海岸侵淤失衡，該管轄目的事業機關應負補償義務，報告內應詳予分析及說明。」部分，依苗栗縣政府說明目前尚未釐清，請苗栗縣政府依據相關資料研判，針對各海岸段宜主政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具體建議，並敘明理由徵得其同意後，補充說明納入本計畫書。

(三)「海岸防護區範圍圖迄點為中港溪，惟中港溪出海口範圍只涵蓋一部分，用意為何？另因中港溪出海口應視為同一輸沙單元，中港溪疏濬之土砂是否能作為海岸侵蝕之補充砂源？請考量評估。」部分，依苗栗縣政府說明中港溪之輸砂為往南送，且其南側海岸侵蝕嚴重非本計畫範圍，原則同意，請苗栗縣政府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

### 三、議題三：海岸防護區範圍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本案海岸災害類型除中潛勢海岸侵蝕外，是否達中潛勢暴潮溢淹及防護區範圍之完整性及妥適性部分，涉及暴潮溢淹之研判內容，請苗栗縣政府確實依「海岸防護整合規劃及海岸防護計畫擬訂作業參考手冊」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之「50 年重現暴潮水位高程」進行分析後，再詳細補充說明納入本計畫書。

### 四、議題四：禁止及相容使用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

論。

針對「災害防治區內採取之砂土，除符合水利法規  
定或作為暫時堆置外，禁止外移至災害防治區外」部  
分，依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係為配合河口及漁港之淤  
砂清淤並利河口及漁港鄰近地區之侵蝕地區之回填及  
堆置，已依經濟部水利署審查意見納入相容事項內，原  
則同意，請苗栗縣政府修正納入本計畫相關內容。

**五、議題五：「防護措施及方法」、「海岸防護設施之種  
類、規模及配置」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青天泉至中港溪設置拋石帶潛堤，係屬新設防治  
侵蝕措施，請苗栗縣政府再詳細補充說明該措施可行  
性分析、決定設置位置、原因及相關權責單位，納入本  
計畫書。

**六、議題六：「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其他與海岸防護計  
畫有關之事項」內容之妥適性，以及涉及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一)「表 8-2 事業及經費來源一覽表」，青天泉海岸侵蝕  
防治設施，水利、保安林、漁業等目的事業機關為  
何，經費來源及其執行期間為何部分，依苗栗縣政  
府說明由於各目的事業機關分工未能整合，故未列  
出各權責單位及計畫概要、經費來源，請苗栗縣政  
府再詳細補充說明整合情形及相關機關權責，納入  
本計畫書。

(二)計畫書第 83 頁，「其他應辦事項」辦理項目之辦理  
時程並未填列，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納入本計

畫書。

以上意見請苗栗縣政府納入修正；另基於本案於經濟部審議過程其最終修訂內容尚未經該部審認，仍待補充，尚未完成海岸管理法第 17 條核轉程序，爰決議本案還請經濟部水利署，請依前揭規定督促苗栗縣政府修正完竣後再核轉本部續處。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 附錄、委員及機關意見：

### ◎盧委員沛文

- 一、本案以防護為目標，但仍建議補充相關地方發展議題，確認防護計畫與地方發展規劃的連結，例如：龍鳳漁港未來的發展規劃、縣府對此區的開發計畫為何、風能等相關海洋開發可能會造成的空間發展影響評估等。
- 二、針對海岸防護所提之方案，建議提供相關效益模擬評估。

### ◎陳委員璋玲

-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5 條，海岸防護區中涉及海岸保護區者，應經保護區主管機關同意。查防護區內有保護區禁漁區、人工漁礁禁漁區，經查本案二級防護區和禁漁區主管機關雖同為苗栗縣政府，但業管單位不同，請問是否亦需有保護區主管機關—苗栗縣政府（農業處）同意函，請再確認。
- 二、海岸防護設施規劃以 300 公尺長平行海岸之潛堤來做為防護措施，請問此潛堤興建位置是否和未來擬設置的漁礁禁漁區（簡報第 79 頁）是否重疊？另基於該漁礁區尚未設立，倘若經工程評估，潛堤位置在擬設置漁礁區的位置的防護效果較好（即區位有重疊），建議縣府可考量區位以防護為優先，另規劃他處為禁漁區。
- 三、與會者有提及設置潛堤適用海污法第 19 條規定（公私場所從事海域工程致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過去

審議多件海岸防護計畫，有關設置防護設施，皆未有此點相關論述。設置防護設施是否為該條文適用的對象，建議應先將「致嚴重污染海域或有嚴重污染之虞」的標準予以釐清明確化，則海岸防護區始得據以判斷是否應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

#### ◎陳委員文俊

- 一、防護計畫（草案）內容格式或文詞部分錯誤，建議再檢視修正。部分相關資料也建議補充至最近年期或最新資料。
- 二、有關暴潮溢淹災害潛勢區位劃設，請再考量目前說明不劃設暴潮溢淹防護區位是否妥適？
- 三、海岸侵蝕潛勢分析所引用地形資料以近五年言，似稍為過時（僅至 104/5），應搜集是否新的地形資料，或輔以高精度衛星影像分析。另以夏季波浪作用地形（99/09）及冬季波浪作用後地形（104/05）作變遷量比較，可能有受季節性影響之失真狀況。建議可以 100/05 去作輔助比較。
- 四、依表 2-9 內之數據言，有許多斷面 102~104 年間已轉為灘線前淤之趨勢，非單純以 99/09~104/05 計算所得之侵蝕趨勢，此乃僅單純以兩個年代資料作變遷趨勢分析之盲點。比如 A2~A4 斷面 102~104 之變化以轉為前淤。後退最嚴重之 A18, 102~103 之變遷速率已降為-3.13 公尺/年。海岸侵蝕變遷分析中斷面編號分別有有 M、A、S 為代號，無法明確辨識是否為同一位置，應該套疊或給予統一。
- 五、P69（三）其他既有防護設施之改善，請檢視內容敘

述是否皆與苗栗海岸侵蝕防護之需求，及符合 P71 所述突堤效應之改善。

- 六、第七章所規劃防護設施之名稱宜統一，報報中出現有拋石、拋石工、拋石帶、拋石潛堤等名稱。S4 斷面之具體位置應明確。所設計之斷面（圖 7-1）是否為離岸潛堤意念及其效果，請再檢討。該圖附註 a~c 是否妥適，也請再檢討。

◎蔡委員孟元(顏宏哲代)

- 一、簡報 P18 壹-三-(一)暴潮溢淹課題 2.(1).a. 「EL3.281 以下之海岸地區均無公共設施或私人財產」，有無依據？
- 二、簡報 P20~27 圖 2-6、圖 2-7 同樣使用 99、100、102、103、104 年監測資料，斷面編號方式卻不同；圖 2-6 為 M、圖 2-7 為 A、B，有何考量？又依表 2-8 斷面 M8 變化速率為-6.11 公尺/年，表 2-9 斷面 A18 變化速率為-15.68 公尺/年，惟依圖示，兩者位置相近。至 P27 圖 2-11 斷面編號則採 S 系列？
- 三、簡報 P28，未來 20 年土方淤積量體  $778.2 \times 10^4$  立方公尺，如何推估？P29 圖 2-12 侵蝕量體圖中，年平均與未來 20 年推估量之土方變化量呈現方式有誤。
- 四、簡報 P42 肆-海岸防護區範圍一-(二)陸域防護區界線 2. 「經檢討本計畫無避災減災緩衝空間，與災害防救方面設置避災場所」，避災需求為何？如確有實需，避災場所有無建議設置位置？
- 五、簡報 P42 表 4-1 海側防護區劃設範圍座標表列有編

號 1~8 點位，請於圖上標示位置，以利辨識。另僅列 8 的點位，似不足以含括整個防護區範圍，請檢討依實補列。

- 六、青天泉至中港溪設置拋石帶潛堤做為防治侵蝕措施，建議應先進行可行性分析(有無考量其他方案-例如採砂源補充養灘方式)、說明決定設置位置原因(例為何選定斷面 S4-圖 2-11)? 並釐清權責單位(P74 表 8-1 第 8 項整體海岸侵蝕防治-權責機關-苗栗縣政府; P71 柒-三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二)苗栗縣政府基於執行過程之瞭解及基於海岸管理法主管機關較易執行，因此防護設施之施作單位為苗栗縣政府; P75 表 8-2 事業計畫及經費一覽表，權責單位又列為相關目的事業單位)，俾利有關單位納入計畫籌措財源執行。

#### ◎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7 月 12 日審查會議重要結論本案參採答覆情形，本署意見如下：

- 一、海岸侵蝕部分，請補充海岸侵淤分析，並說明海岸侵蝕的致災原因以及未來可能造成的災害結果，並明確說明權責單位，以利後續海岸防護措施推動。
- 二、暴潮溢淹的分析，請補充 50 年暴潮水位，在有無海堤防護下之溢淹情況，以利劃設陸域緩衝區。
- 三、本案最後成果所擇定之海岸防護措施，如 300 米的拋石離岸堤防護措施，是否可有效防止海岸侵蝕情況，建議再確認及評估及效益，並明確說明最後權責單位。
- 四、擬訂機關未依審查意見修正完竣。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 一、P76 表 9-1「海岸防護設施」項目之青草漁港鄰近海岸拋石潛堤措施，主辦未經協商列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應屬錯誤，建議刪除。
- 二、表 9-2 與 9-1 重覆性高，建議刪除。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本草案有關海岸防護設施安全維護乙節(表 9-1，第 77 頁)，依保安林經營準則及保安林施業方法等相關規定，海岸侵蝕防護措施為辦理防風定砂，營造海岸複層林等工作，如所設置措施無法發揮抵禦海岸侵蝕功能，仍應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由水利主管機關實施海岸防護工作，建請於表 9-1 修正林務局新竹林管處應配合辦理事項的文字內容：「受海岸侵蝕威脅而使灘地寬度明顯縮減者之保安林，應依「保安林經營準則」及「保安林施業方法」等相關規定執行辦理防風定砂及營造複層林等海岸侵蝕防護措施以預防保安林木及國土流失」。
- 二、本草案有關財務計畫乙節(表 8-1，第 75 頁)，所提拋石帶計畫，非本局權責，也請修正於表中。
- 三、水利主管機關實施海岸防護如位屬保安林地且符森林法第 8 條規定者，應依森林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提出出租或撥用申請。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一、本案本署前於 110 年 4 月 20 日以海保綜字第 1100002976 號函復苗栗縣政府意見(略以)：「一、海洋委員會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公告『中華白海豚野

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八條第四項)，並於同年9月1日生效。建議旨揭防護計畫二級海岸防護區位置納入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且有關海岸防護措施、方法、種類、規模及位置，請參考對中華白海豚及海域生態之影響。二、案內計畫倘涉及海域工程，請依海污染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在案。

二、本次會議本署補充意見如下：

- (一) 有關附冊二-25 頁，附表 2-4-3 需徵得同意之海岸保護區主管機關及意見參一覽表(3)，本署上開 110 年 4 月 20 日海保綜字第 1100002976 號函之權責機關應為「海洋委員會」，律定法律應為野生動物保育法。另，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已於計畫(草案)第 12 頁圖 2-4 標示，惟該圖未見新設使用拋石護岸施作地點之標示，建議可於該圖標示該施作地點或提供座標，俾利確認是否與中華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範圍重疊，並請說明該工法是否對中華白海豚及海域生態有影響。
- (二) 案內計畫倘涉及海域工程，請依海污染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倘涉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仍請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計畫(草案)第 67 頁表 6-3 災害防治區保護工程第 3 點，海洋污染防治法「汙」請修正為「污」。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請苗栗縣政府於第玖章之適當位置新增如下提醒事項：

- 一、倘未來因應海岸防護工作需要，有陸域之開發行為或工程時，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77 條及第 8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另因應海岸防護工作需要之海域開發行為或工程（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底土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時，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針對渠道工二及青草漁港廢棄部分，屬突堤效應比較嚴重地方，請苗栗縣政府妥適處理，並釐清施作權責機關優先施作。
- 二、計畫書第 75 頁，「表 8-2 事業及經費來源一覽表」，青天泉海岸侵蝕防治設施，水利、保安林、漁業等目的事業機關為何，經費來源及其執行期間為何？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
- 三、計畫書第 83 頁，「其他應辦事項」辦理項目之辦理時程並未填列，請苗栗縣政府補充說明。
- 四、計畫書第二章及第三章圖面陳現方式(如 P29、P30、P33、P34、P38、P39、P42 等)座標相反，不符合法定計畫之規定，請予以修正。
- 五、本部 111 年 4 月 8 日重新公告海岸地區範圍，計畫書(草案)相關文字，請配合修正。

# 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苗栗縣二級海岸防護 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11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持人：陳召集人繼鳴、盧召集人沛文  
陳繼鳴 (視訊參加)

紀 錄：蔡武岩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葉 委 員 美 伶	(請假)		
蔡 委 員 孟 元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代表		
丁 委 員 澈 士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李 委 員 錫 堤	(請假)		
許 委 員 泰 文	(請假)		
張 委 員 桂 鳳	(請假)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溫 委 員 琇 玲	(請假)		
陳 委 員 文 俊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陳 委 員 永 森	(請假)		
陳 委 員 佳 琳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委員璋玲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sup>✓</sup>		
黃委員琮逢	(請假)		
徐委員淑芷	(請假)		
沈委員怡伶	(請假)		
翁委員美娟	(請假)		
吳委員龍靜	(以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sup>✓</sup> 代表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經濟部水利署	(以視訊參加)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河川局	(以視訊參加)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以視訊參加)	
海洋委員會海洋 保育署	(以視訊參加)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以視訊參加)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請假)	
苗栗縣政府	科長 鄧曉仕 吳富貴 鄧若園	
苗栗縣政府竹南鎮 公所	(請假)	
苗栗縣政府後龍鎮 公所	(以視訊參加)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請假)	
都市計畫組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聯絡電話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蘇組長崇哲	蘇崇哲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廖副組長文弘	廖文弘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朱簡任技正偉廷	朱偉廷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張科長誌安	張誌安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三科		
	李國弘	

※上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人員經確認無誤。

業務主管單位：蘇崇哲

會議主席：陳維德